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11/E570/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有關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立，由多個部門領導和法律專家組成的跨部門研究小組現正擬訂相關諮詢文件，並會儘快向社會各界展開諮詢。

在完成有關諮詢工作的基礎上，研究小組將會對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全面的整理和分析，以凝聚市民大眾的共識，並確保設立市政機構的方案符合《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研究小組會爭取於 2018 年制定相關法案，逐步推進依法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

2. 對於未來市政機構成員的產生方法，會按照《澳門基本法》及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規定，考慮市政機構需就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事務發揮的諮詢功能，以及其代表作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等因素，進行綜合分析和研究，並通過諮詢工作，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訂定市政機構組織的成員產生方式。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 年 8 月 24 日